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日制“5+3+X”博士研究生招生 “校内优选”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2019 年我校拟选拔 9 名优秀的本校“5+3”接轨培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全日制“5+3+X”博士，按照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模式培养，具体选拔方法如下：

一、选拔对象：

我校 2016 级“5+3”接轨培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为“5+3”接轨培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已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二级学科要求一致）；
3. 硕士课程成绩合格，学位课程不得有补考；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50 分；
5. 临床（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理论成绩 ≥ 460 分；
6. 身体健康符合体检要求；

7.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优选名额：

临床医学专业拟优选 8 人，口腔医学专业拟优选 1 人。

四、选拔流程：

1. 报名：符合报考条件的硕士研究生 5 月 15 日-5 月 25 日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222.187.120.13:9000/>），填写《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全日制“5+3+X”博士校内优选报考申请表》，并按要求审核成绩、临床轮转计划后将报考材料于 5 月 27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资格审核：5 月 30 日，研究生院资格审核，公布进入临床能力考核名单。

3. 临床能力考核：6 月上旬，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5+3+X”博士校内选拔临床能力考核，另行通知。

4. 录取及优选导师：6 月上旬公布录取成绩，按照成绩高低排名，依次录取。组织临床医学专业前 8 名和口腔医学专业第 1 名考生自主选择导师（根据硕士专业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第一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符合招生资格的导师范围内选择导师），确定拟录取名单（含录取专业和导师）。

五、说明：

1. 只能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2. 拟报考“校内优选”直接攻读全日制“5+3+X”博士的本校应

届硕士毕业生不可以同时报考其他导师招生的“5+3+X”专业学位博士，即每位考生只能报名一个招生学院的一位导师（含不区分导师），网报系统中仅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 如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能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